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中心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中心

2021 年 5 月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备案审查同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青岛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青岛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为正厅级单位，地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 99 号。

(二) 部门职能、架构及战略目标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中级以上法院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4. 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5.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

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6.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8. 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9. 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10. 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 28 个，分别为：2 个刑事审判庭，4 个民事审判庭，2 个立案庭，2 个执行庭，少年审判庭、知识产权庭、金融审判庭、环境资源庭、行政庭、审判监督庭、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培训处、研究室、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司法行政装备处、司法技术管理处、法警支队各 1 个。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辖四个全额事业编单位，分别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中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中心。

（三）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2020 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收入 23735.2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支出为 23735.24 万元，分别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3523.24 万元，占 99.11%；项目支出 212 万元，占 0.89%。

（四）部门资产情况

2020 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资产总额 48062.31 万元，当年新增 5854.48 万元，其中：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4784.87 万元；当年减少 3569.06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从固定资产转无形资产 3284.12 万元，年末结存 50347.72 万元。

（五）部门绩效目标

2020 年部门总体目标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跟市委“学深圳、赶深圳”、发起 15 个攻势总部署，积极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用开放、创新、改革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谋划工作、推动发展，重点在以下方面取得新进展。一是强化理论武装，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二是深化参与平安青岛建设实践，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打好优化法治环境攻坚战，积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加强民生权益保障，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五是坚持改革创新，扎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六是落实从严管理，全面提升法院队伍整体素质。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青岛市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等文件精神，从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角度对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范围为 2020 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2373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23.24 万元，项目支出 212 万元。

评价基准为 2020 年 1 月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遵循“明确主体、科学公正、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

2. 评价方法：成立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小组，在分析绩效目标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座谈讨论和专家咨询等方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借鉴参考财政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职责和工作要点，青岛市财政局会同第三方专家编制了《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指

标体系》，分别由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构成，其中：一、二、三级指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共性指标体系设定，四级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任务和工作特点设定。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 实施阶段。收集、整理、分析数据资料，核对相关数据，组织审管办、研究室等职能部门座谈讨论，做好工作记录，组织召开评价会，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3. 形成阶段。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将纸质版报送财政局行政政法处，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 归档阶段。评价工作结束后，收集整理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文件，归档留存。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座谈讨论等形式，本次综合评价得分为 96.3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投入情况。投入分值总分 10 分，得分 9.2 分。其中：目标设定得分 4.5 分，预算编制得分 4.7 分。**目标设定方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绩效指标基本清晰、细化和可衡量，与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匹配。**预算编制方面**，部门预算经过院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决策程序比较规范。

2. 项目过程情况。过程分值总分 30 分，得分 28.15 分，其中：预算执行得分 14.25 分，预算管理得分 8.5 分，资产管理得分 5.4 分。**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按照批准的部门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履行相关审批手续，2020 年度“三公经费”190.24 万元，同比减少 47.02%， “过紧日子”成效明显；法院地方转移专项资金预算 212 万元，于 8 月底前全部执行完毕，政府采购执行率 91.61%。**预算管理方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制定《机关经费支出审批及报销工作流程(试行)》、《机关公务接待办法(试行)》等财务制度，修订完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基本完善；**资产管理方面**，设立单独资产管理部门，建立资产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较为合理。

3. 项目产出情况。产出分值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其中：产出数量得分 14 分，产出质量得分 16 分。**产出数量方面**，2020

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结案数 28292 件，同比增长 7.29%，连续数年呈增长趋势，案件结收比 100.48%，受疫情影响，同比略有下降；**产出质量方面**，发回重审案件率 0.07%，二审改判率 4.34%，审判质效向好。

4. 项目效果情况。效果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其中，社会效益得分 13 分，行政效能得分 6.5 分，满意度得分 9.5 分。**社会效益方面**，2020 年结案率 94.26%，同比增长 0.99%，改善法治环境效果明显，案件调撤率和服判息诉率分别为 18.44% 和 74.16%，受疫情影响，同比略有下滑；**行政效能方面**，2020 年实施流程再造，部门工作效率提高比较明显，各部门履职到位，在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社会公众对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为 85%以上。

四、部门主要绩效

2020 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决策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围绕市委“学深圳、赶深圳”、发起 15 个攻势、扩大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创业城市等工作部署，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工作主线，忠实履行职责，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办结各类案件 28283 件，同比上升 7.3%，司法职能有效发挥，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加强；二是贯彻落实总体国

家安全观，更高水平平安青岛建设逐步实现；三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提升；四是以改革思维强化管理，严格高效公正司法成效明显；五是坚持全面从严治院，法院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六是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和各方监督，法院各项工作不断改进。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设置尚需进一步完善。

二是推进司法辅助事务社会化有所欠缺，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将司法辅助事务有效剥离等存在差距。

六、相关建议

一是继续完善《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加强与省法院业务交流，调动业务部门参与，将财政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作为重要参考。

二是系统查摆购买社会化服务方面存在的不足，明确通过社会力量承担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思路和原则，实现法院购买服务事项体系化和规范化。

七、评价单位盖章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